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易字第9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子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735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上午9時29分在本院刑事第16庭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蔡玉琪

書記官 李念純

通 譯 杜 政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陳子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一）陳子龍前因多次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32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於民國110年5月1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付保護管束，於110年11月13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

（二）陳子龍前於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754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7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80、3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1 (三) 詎其仍未能戒除毒癮，於前開觀察勒戒處分執行完畢釋放
02 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
03 月9日16時5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
04 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05 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為警通知其到場並於
06 113年1月9日16時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07 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8 三、處罰條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0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1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2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3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14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15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16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17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18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19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20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1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螢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3 刑事第六庭 書記官 李念純

24 法官 蔡玉琪

25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7 書記官 李念純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